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1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并于2020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补充回复如下：

1. 你公司称认购的中粮信托睿元系列理财产品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对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信”)的贷款2.8亿元。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2018年6月未履行审议程序，对恒德信1.7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1) 请补充说明认购中粮信托睿元系列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认购时间及背景、资金来源、投后管理情况等，认购的理财产品是否真实并向我部报备理财产品合同。

2017年3月27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

信托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内有效。

2019年4月19日，东方网力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网力”）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2019中粮单字第007号）信托合同、《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第1期信托要素表》、《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第2期信托要素表》等，信托期限为1+N年，预期收益率7.2%每年，信托计划于信托期间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信托利益。宁波网力以自有资金2.8亿元认购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信托产品，中粮信托以宁波网力所认购资金向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信”）发放信托贷款2.8亿元。

宁波网力于2019年4月22日支付购买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信托第一期的资金1.3亿，2019年4月26日支付购买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信托第二期的资金1.5亿。

2019年6月26日，宁波网力收到中粮信托兑付的信托收益合计3,140,383.56元。其中，睿元三号单一信托第一期的收益分配为1,512,986.30元，睿元三号单一信托第二期的收益分配为1,627,397.26元。

2020年2月20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宁波网力出具《信托利益分配通知书》（2019中粮单字第007号—FPTZ），说明由于受托人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月15日向融资人发送《催款通知书》，融资人仍未支付其欠付的利息，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提前终止信托，并向恒德信出具《债权转让通知》（2019中粮单字第007-1-ZR01）将信托债权转让给了宁波网力，即自2020年2月20日起，宁波网力享有《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并可依法自主向恒德信主张该等权利。

（2）请核实说明你公司向恒德信提供担保、借款的原因，恒德信与你公司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恒德信接受担保及借款所获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流向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向恒德信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恒德信所借资金的资金流向

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设立，公司持有 100% 股权。经过几次融资后，截至 2018 年 7 月，公司持有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设立，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该公司 19.5% 股权。经过几次融资后，截至 2018 年 7 月，公司持有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 股权，为该公司重要股东。

因两公司发展迅速，存在较大的融资需求，公司作为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为了加速培育两公司发展并满足两公司的资金需求，于 2018 年推荐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就融资事项进行了协商，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有意愿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投资。

基于上述投资意愿，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1:1.7 的融资比例，通过江苏银行为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 17,000 万元委托贷款，然后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以借款的方式，借予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上述款项向深圳博雍智动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出资，以完成深圳博雍智动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及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

据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债权转为财产份额的行权协议》，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投资入股深圳博雍智动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起三年内选择随时将其对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与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博雍智动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份额进行转换。综上，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17,000 万元借款实质应为“债转股”的投资行为。

公司及刘光根据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为其投资提供了担保，作为其投资的增信保障措施。

2、恒德信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关系的核查

恒德信的股东为杨西军和李德霞，从天眼查查询恒德信的关系图谱，未发现与东方网力原控股股东刘光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光，恒德信与刘光不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睿元三号信托产品向恒德信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流向

借款原因：上市公司 2019 年初资金相对宽裕，出售全资子公司华启智能预计可在当年收到股权转让款约 8 亿元，成都高新区拟与上市公司合作并计划对公司子公司动力盈科投资 5 亿元（最终投资 3.5 亿元）。基于上述资金宽裕的情况，上市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使闲置资金获得合理回报，将部分资金投资于短期融资市场（过桥贷款等），基于与恒德信的长期合作，以借款给恒德信的方式实现投资。

资金流向：经公司多方问询核查并向恒德信发函询问资金流向，由于恒德信受疫情影响尚未复工未收到书面回复，经与恒德信联系人沟通并与当事人访谈，初步确认资金流向了深圳市泰鸿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泰鸿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根据目前调取的公司工商信息，尚未发现其与公司股东以及原控股股东刘光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核查的情况，尚无资金流向表明构成了资金占用。

（3）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除最近一次发布的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所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外，目前没有发现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未能获取恒德信相关会计账簿及资金流水等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恒德信接受担保及借款所获资金的最终流向；根据“天眼查”相关信息，未发现恒德信与原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但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实质上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基于这些情况，会计师无法判断这些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网力预付账款余额 32,695.86 万元，相关债

务人包括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东方网力原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公司占用东方网力资金 16,434.64 万元尚未归还。出资 12,000 万元增资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增资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股权未按照相关投资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会计师未能获取与预付款项及股权投资等相关交易对手的资金流水等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相关债务人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法判断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投资等业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确认东方网力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2.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关于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法院判令你对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应收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联租赁”）5,074.14 万元债权承担回购义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度，盛联租赁均为你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欠款方。此外，你公司向客户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视讯”）、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警视达”）提供了担保。

（1）请补充说明你对中民租赁债权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是否为违规担保。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向法庭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编号：CMIFL-2017-017-SB-ZZ）、《回购协议》（协议编号：CMIFL-2017-017-SB-ZZ-HG），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联租赁”）将其自有的高清数字枪机等设备出售给中民租赁，同时盛联租赁再将该设备从中民租赁处租回；公司作为《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人，若盛联租赁在当期租金逾期 3 个工作日或累计 10 个工作日，中民租赁有权要求公司对租

赁设备、租赁债权（租赁债权是指中民租赁向盛联租赁收取未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以及其他合同权利）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中民租赁向法庭提供的《回购通知书》，盛联租赁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 9 期租金逾期已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因此，根据《回购协议》的上述约定，中民租赁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对租赁设备、租赁债权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协议》项下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标的包括租赁设备以及租赁债权，因此公司原先将《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认定为回购义务而非违规担保。但如仅从回购租赁债权的交易来看，公司的回购义务是为了保证盛联租赁履行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是从属于中民租赁与盛联租赁之间的租赁债权债务关系，具备保证担保的从属性、补充性特点。而原租赁债权由公司通过承担保证责任清偿完毕，租赁债权的转移是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其对盛联租赁享有的追偿权的外在表现。因此该回购义务实质上具有保证担保的性质。因公司签署《回购协议》未经过内部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因此出于审慎考虑，将公司对中民租赁债权承担回购义务重新调整为违规担保。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04 号）的专项核查意见》，东方网力对中民租赁享有的租赁债权承担回购义务属于违规担保。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6 年以来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对应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你公司与盛联租赁、联合视讯、警视达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并向我部报备相关项目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单、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自 2016 年-2019 年，与上述三家客户签订的合同总额为 11.23 亿元，确认收入 9.63 亿元，上述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7.64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 3.53 亿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1-2 年，计提坏账准备 3.34 亿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在提供的产品或劳务的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在确认收入时，会查验双方盖章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以确保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2016年-2019年与上述三家公司发生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计提坏账金额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27,178.36	23,313.07	24,612.42	2,565.94		2,565.94		638.29
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28,973.25	24,805.41	14,450.37	14,439.17	43.67	11,996.96	2,398.54	11,669.17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993.33	48,181.26	37,321.19	18,292.22	97.00	18,195.22		17,912.22
合计	112,144.94	96,299.74	76,383.98	35,297.33	140.67	32,758.12	2,398.54	30,219.68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东方网力与这些客户相关的销售业务是真实的。

3. 你公司违规担保及回购义务事项涉及未偿还金额约 13.5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针对上述事项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违规担保及远期受让义务概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100,325.78 万元，其中与刘光共同为其他债务人提供担保余额 70,325.78 万元；公司与刘光共同为其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尚未执行的《远期受让协议》及《回购协议》项下承诺的受让款项约 37,33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司关系	担保主体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已解除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	20,000.00	

2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15,000.00	5,000.00	10,000.00
3	阿拉山口市鼎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5,000.00	-	5,000.00
3	霍尔果斯骑士联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财务咨询费	100.00	-	100.00
4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红嘉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	-	20,000.00
5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17,000.00	-	17,000.00
6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22,000.00	20,226.13	1,773.87
7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10,031.68	5,015.84	5,015.84
8	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8,700.00	-	8,700.00
9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泰锦宏锦宏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借款担保	2,736.07	-	2,736.07
		合计				120,567.75	50,241.97	70,325.78

2、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司 关联关系	担保 主体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已解除担 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担保	5,000.00	-	5,000.00
2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担保	5,000.00	-	5,000.00
3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担保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30,000.00	-	30,000.00

3、违规签署《远期受让协议》及《回购协议》的情况

杭州国基安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基安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根据东方网力签署的平安财富*铂金 10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简称“《信托合同》”）、《平安财富*铂金 10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东方网力作为劣后级委托人与管理人平安信托、其他优先级和中间级委托人共同成立平安财富*铂金 10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平安信托代表信托计划签订《杭州国基安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3）、《杭州国基安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4）、《合作担保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4），对国基安璇进行投资并成为国基安璇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合作担保协议》之约定，在国基安璇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东方网力原实际控制人刘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按照深圳慧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慧科”）的书面要求于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标的信托单位转让价款。若发生投资期限提前届满情形，则刘光或刘光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根据深圳慧科的书面要求于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标的信托单位转让价款。

同时，根据东方网力违规签署的《远期受让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6）、《回购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7），在国基安璇投资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东方网力有义务按照深圳慧科的书面要求于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如发生投资期限提前届满情形，则东方网力有义务按照深圳慧科的书面要求于国基安璇投资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标的信托单位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约为 37,335.41 万元。

根据东方网力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不构成东方网力对交易对方的保证担保。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应该满足

的条件是：（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是企业就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期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其他方收取的金额的差额的现值。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东方网力计提预计负债共 56,625.68 万元，其中对已收到起诉文书的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3,125.68 万元、对未收到起诉文书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55,700.00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23,500.00 万元、对不构成保证担保的《远期受让协议》及《回购协议》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

1、已收到及很可能收到起诉文书的违规担保事项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公司预期最大赔付金额为 33,125.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余额	预期最大赔付金额
1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232.14
2	阿拉山口市鼎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83.33
3	霍尔果斯骑士联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5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15.84	5,074.14
6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3.87	
7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泰锦宏锦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736.07
	<u>合计</u>		<u>43,889.71</u>	<u>33,125.68</u>

注 1：东方网力根据专业律师分析意见估计预期赔付的金额，在考虑预期向被担保方或债务人收取或追偿的金额的现值后，计提预计负债 33,125.68 万元。

注 2：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期最大赔付金额为被担保余额 5,015.84 万元，加上损害赔偿金及违约金 58.30 万元。

注 3: 2018 年 3 月 29 日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腾”)与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融创”)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了中兴融创向昌都高腾借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通过信托计划购买东方网力的股票。昌都高腾与中兴融创、刘光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中兴融创、刘光协调东方网力出具承诺函,由东方网力通过开具银行支票的方式为中兴融创在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11 月 6 日,涉案信托计划终止。

2019 年 12 月 2 日,昌都高腾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对中兴融创、刘光、王君、东方网力四名被告提起诉讼,案由为企业借贷纠纷。昌都高腾诉称因中兴融创未按主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要求中兴融创立即向昌都高腾返还出借资金、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3,109.59 万元,要求刘光、王君、东方网力对中兴融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在一审审理中,昌都高腾已对本公司名下财产申请了相应的财产保全。根据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该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东方网力出具的《承诺函》无效,昌都高腾无权要求东方网力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公司管理层就该案未计提预计负债。

2、未收到起诉文书的违规担保事项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公司预期最大赔付金额为 23,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余额	预期最大赔付金额
1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	8,500.00
2	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	
3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4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5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u>合计</u>		<u>55,700.00</u>	<u>23,500.00</u>

对尚未收到起诉书的违规担保事项,在分析债务人违约概率、债务人偿付率、公司可能被起诉的概率及被起诉后的预期损失率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预

计负债 23,500.00 万元。

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光介绍,公司可能存在违规为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8,700 万元提供担保。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方的诉求,公司亦无任何与该事项相关的材料,无法合理预计可能存在的赔付金额,故暂未对其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对上述事项预计赔偿金额约为 56,625.68 万元,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除尚未获取的向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料,导致无法判断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外,东方网力计提的预计负债是适当的。

4. 回函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 至 17 亿元,请说明 2019 年坏账计提金额排名前十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2016 年以来对其销售金额、账龄、期后回款等情况,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真实,并向我部报备有关项目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单等证明材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销售收入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本期坏账计提金额排序,前十名客户对应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28 亿元,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 6.90 亿元,对应客户在 2016-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12.18 亿元,销售回款 6.78 亿元。2016 年-2019 年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计提 坏账准备	2016-2019 年实现收入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1	客户 1	17,081.16	48,181.26	37,321.19	18,292.22	97.00	18,195.22	-	-	-
2	客户 2	10,747.32	24,805.41	14,450.37	14,439.17	43.67	11,996.96	2,398.54	-	-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计提	2016-2019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坏账准备	年实现收入		余额					
3	客户3	10,792.05	11,824.94	2,010.79	11,848.65	17.49	7,235.00	3,436.29	1,159.87	-
4	客户4	5,934.10	5,341.27	-	6,195.87	-	6,195.87	-	-	-
5	客户5	4,848.99	5,847.00	1,559.71	5,272.18	157.65	2,378.40	2,736.14	-	-
6	客户6	4,980.18	4,554.31	-	5,199.87	-	5,199.87	-	-	-
7	客户7	4,792.32	4,276.69	-	5,003.72	-	5,003.72	-	-	-
8	客户8	3,433.39	12,464.88	500.00	13,957.62	-	13,957.62	-	-	-
9	客户9	3,071.7	4,886.38	2,086.45	3,597.88	676.98	2,920.92			
10	客户10	3,328.82	-342.41		9,041.61	0.85	1.80	2.36	443.17	8,593.43
	合计	69,010.03	121,839.73	57,928.51	92,848.79	993.64	73,085.38	8,573.33	1,603.04	8,593.43

注 1：上表数字中合计数与直接相加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注 2：客户 10 应收账款余额 9,041.61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之前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这些合同款项，在 2016-2019 年实际回款金额为 9,900 万元，由于不属于 2016-2019 年收入产生的回款，因此上表未统计。客户 4 在 2016-2019 年因项目需求变更，冲减收入。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客户	原值	期末减值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单项减值的原因
客户 1	18,292.22	17,912.22	97.92%	单项	客户因被其他方提起诉讼保全等原因，银行账户被长期冻结，无法支付公司款项。
客户 2	14,439.17	11,669.17	80.82%	单项	客户因自身项目质量问题无法收到终端用户款项，导致无支付公司款项的能力
客户 3	11,848.65	11,848.65	100.00%	单项	所在区域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客户丢失，经营情况差，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无偿付公司款项的能力。
客户 4	6,195.87	6,195.87	100.00%	单项	回款差，经营的项目规模大幅缩减，已无偿付公司款项的能力
客户 5	5,272.18	5,272.18	100.00%	单项	客户因自身项目质量问题无法收到终端用户款项，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导致无支付公司的能力
客户 6	5,199.87	5,199.87	100.00%	单项	客户因自身项目质量问题无法收到终端用户款项，下游客户拖欠和银行抽贷严重，导致无支付公司款

客户	原值	期末减值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单项减值的原因
					项的能力
客户 7	5,003.72	5,003.72	100.00%	单项	下游客户倒闭导致欠款无法收回，银行抽贷加剧公司资金链紧张，导致无支付公司款项的能力
客户 8	13,957.62	4,044.22	28.97%	账龄	不适用
客户 9	3,597.88	3,287.88	91.38%	单项	客户因自身项目质量问题无法收到终端用户款项，导致无支付公司的能力
客户 10	9,041.61	8,912.02	98.57%	账龄	不适用
<u>合计</u>	<u>92,848.79</u>	<u>79,345.80</u>			

注：上表数字中合计数与直接相加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东方网力减值准备计提合理，东方网力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是真实的。

5.回函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对存货计提减值 5,035.45 万元，相关存货均为相应项目定制开发，因目前不再具有应用场景且对外出售困难而计提减值。请说明相关定制开发项目最终未验收的原因，上述存货是否真实，并向我部报备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定制开发项目最终未验收的原因及产品明细

2017 年公司开始与国家某部委接洽某视频监控项目（内部项目编号 507），由于项目较大，公司进行了大量需求沟通和产品定制开发。该项目为涉密该项目并采用邀标方式招标，但最终由于竞争对手在竞争性谈判中恶性竞争，报价远低于成本价，导致公司未能中标。2019 年 6 月 25 日中标结果公布后，公司立即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该部委发函提出异议，经多次沟通于 2019 年 10 月份得到该部委最终答复，被告知中标结果已经无法更改。由于前期公司采购的软硬件（涉及金额 2,979,51 万元）均针对该视频监控项目定制开发，导致后期较难应用于

其他项目或其他产品。涉及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名称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期末结存数量	存货核算单价	存货核算期末余额	库龄	采购时间
成品库	03051137	社区实有人口分析一体机	2.00	2.37	4.74	半年-1年	2019年
成品库	03052099	图片网关节点	1.00	4.15	4.15	半年-1年	2019年
成品库	03052100	数据存储服务节点	1.00	9.24	9.24	半年-1年	2019年
成品库	03091890	人像系统业务节点	1.00	4.71	4.71	1-2年	2018年
成品库	03091891	人脸检索比对服务节点	1.00	5.11	5.11	1-2年	2018年
成品库	03040969	大数据中心存储管理服务器	70.00	11.35	794.41	1-2年	2018年
成品库	03094667	金石威视监测管理系统 V1.0	4.00	21.55	86.21	1-2年	2018年
成品库	03040976	服务器	5.00	5.09	25.46	1-2年	2018年
成品库	03041143	云中心存储管理服务器	12.00	4.16	49.97	1-2年	2018年
原材料库	01999792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关键点定位算法	1.00	179.89	179.89	2-3年	2017年
原材料库	01999793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313.00	0.77	240.77	2-3年	2017年
成品库	03094364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1,200.00	0.20	238.94	2-3年	2017年
成品库	03094365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10.00	10.74	107.42	2-3年	2017年
成品库	03094366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2,000.00	0.20	398.23	2-3年	2017年
成品库	03094367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12.00	10.62	127.43	2-3年	2017年
成品库	03094363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2,078.00	0.34	702.83	2-3年	2017年
		小计			2,979.51		

2015年公司拟与FS科技合作参与北京市公安局XX分局辖区歌舞娱乐场所及三级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由于公司不满足独立投标的条件，经沟通双方以FS科技进行投标、公司作为FS科技供应商的方式进行合作，2016年中标结果公布，因最终FS科技未能中标。在参与该项目过程中，为了能够配合客户项目进度、达到客户招标要求而进行了软件/系统的采购，最终由于意外未能中标导致采购的软件/系统未能转化为产品实现销售，但由于采购的软件/系统属于监控项目中的通用类软件，因此该部分存货准备用于后续项目。随着2018-2019年技术环境和客户需求逐步发生变化，客户需求实现逐步依托于GPU和大数据，而原采购的此类软件/系统主要基于CPU和视频图像，这些软件/系统在2018年仍可以用于项目满足客户基本需求，自2019年已经出现无法用于项目的情况，尤其是2019年年底公司收到的客户需求/招标项目（例如北京市公安局XX分局2019年XX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XX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2019年建设工程等）均无法使用此类软件/系统进行满足，故对该部分存货提取减值准备。

涉及的存货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名称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期末结存数量	存货核算单价	存货核算期末余额	库龄	采购时间
原材料库	01999799	视频应用深度学习模块	1.00	700.00	700.00	4年以上	2015年
原材料库	01999806	视频质量诊断软件 V2.0	11.00	28.21	310.26	4年以上	2015年
成品库	03090166	社区管理系统	21.00	14.64	307.53	4年以上	2015年
成品库	03090167	社区维护管理系统	18.00	28.11	506.03	4年以上	2015年
		小计			1,823.82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东方网力期末相关存货真实存在。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